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 111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警察特考班學員分配
實務訓練電腦選填志願卡

隊 別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選填志願之順序		通 訊 地 址	
志 願 順 序	單 位	志 願 順 序	單 位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苗栗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嘉義縣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臺東縣警察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金門縣警察局	無缺額	連江縣警察局
無缺額	刑事警察局	無缺額	航空警察局
無缺額	國道公路警察局	無缺額	鐵路警察局
無缺額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無缺額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無缺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無缺額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無缺額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無缺額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無缺額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無缺額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無缺額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無缺額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無缺額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無缺額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以上選填志願順序經選填人確認無誤後，始簽名蓋章。

選填人： 年 月 日

說
明

請依個人志願填寫分配實務訓練之單位順序（除無缺額單位不必填寫外，其餘單位應全部填寫（1 至 21，且順序不可重複或跳號），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由保四總隊協助辦理志願登錄作業，另紙本部分請警專依選填志願順序彙整後，自行留存備查。